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9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点提示

1、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美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3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8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2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69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2.69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开户账号/卡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如实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8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一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申购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

2021年9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892.20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3,707.86080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184.33919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大本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9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1年9月6日(T+2日)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9月1日(T-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招股上市的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邦股份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网上网下发行系统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有效报价	投资者符合有效报价,按照报价规则进行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剔除
网下/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9月2日
CDR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8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89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86080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184.33919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大本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9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数量进行调整。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3日(T+1日)在《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8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
T-3日(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截止时间为12:00前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截止(截止时间为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刊登《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公告》
T-2日(8月27日) 2021年8月27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15:00)
T-1日(8月28日) 2021年8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日(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1日(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1日(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10: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并划付至T+3日终有足额新股认购资金
T+3日(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T+4日(9月5日) 2021年9月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和回拨数量
T+5日(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7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交所”)。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8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用于2021年9月2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2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申报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3,1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1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53.00元/股,申报总量为5,831,870万股。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请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3家投资者管理的7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核查资料,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4,800万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3,0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51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5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计为5,727,0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824.00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要求的3,0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5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有效申报平均报价(元/股)	13.0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9
公募基金全部有效申报平均报价(元/股) <th>12.69</th> <td>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td> <td>12.69</td>	12.6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9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购价格高于12.69元/股的初步询价中申购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总量的0.8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后,3,0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2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有效申报平均报价(元/股)	12.6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9
公募基金全部有效申报平均报价(元/股) <th>12.69</th> <td>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td> <td>12.69</td>	12.6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2.69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

(六)有效报价的确认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69元/股的3,0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21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5,673,57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2,797.62倍。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12.69元/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详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如实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8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43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最近一个月行业有利利、先达股份、丰山集团、诺普信、国光股份,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9倍,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 A18 版)